



# 106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4 月份案例分享

<b>案例日期</b>	106 / 04 / 05
<b>案例主題</b>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b>案例內容</b>	○ 君於 106 年 4 月 5 日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 4，至所辦理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b>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b>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p>(一) 依內政部 88.10.20 台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95.8.29 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及 99.2.1 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略以;使用末位數字為 4 之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申請變更，可另配新號；申重新配賦新號者，請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查明核處；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p> <p>(二) 內政部 98.12.30 台內戶字第 0980229427 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於辦妥民眾變更或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個人記事「因 ( 末碼為 4、... ) 原配賦統一編號 xxxxxxxxxxx 變更為 xxxxxxxxxxx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惟實務上遇當事人為戶政資訊電腦化後出生或初設戶籍且戶籍從未異動者，受理人員無無法於系統中執行記事補填，致日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無法依原統號查詢，以致查證困難；內政部預定增設查詢新舊統更改紀錄功能於 106 年 12 月版本更新，爰於版本更新前，如遇有查詢新舊統號更改紀錄之需求，可請各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民政局代為查詢。</p>